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广市监发〔2019〕44号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员管理制度》的 通 知

各县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市局《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员管理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19年6月4日

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许可现场检查员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，下同）、药品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管现场检查工作，加强检查员队伍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检查员，是指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市局”）聘任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从事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现场检查、药品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负责检查员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检查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检查员按规定参与检查工作，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条件。

第五条 检查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；
- （二）熟悉并正确执行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检查标准和技术规范等，具备现场检查能力和资格；
- （三）能按要求参加现场检查工作；
- （四）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；

(五) 未在相关企业任职或兼职。

第六条 市局根据工作需要分别建立药化市场、医疗器械、食品生产、食品经营（餐饮服务、食品流通）4个检查员库。每个库由不同专业类别检查员组成，具备相应专业素养的检查员，可兼任多个类别的检查员。

第七条 根据检查员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同，分别建立组长和组员两个库。市局统一制作检查员证，现场检查时应向检查对象出示检查员证。

第八条 检查员的选拔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(一) 市局发布遴选通知，公布遴选范围、资格条件；
- (二) 本人申请和相关单位、部门推荐；
- (三) 市局资格审查；
- (四) 市局进行培训和考试；
- (五) 市局安排见习检查，跟随检查组观摩现场检查；
- (六) 市局聘任。

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，由市局发文并在局网站公示，聘期为3年。到期未续聘的，检查员资格自动终止。

第十条 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负责定期分类分级开展检查员培训工作。检查员培训分为任前培训和任职期间的继续教育培训。

第十一条 现场检查员抽取及检查费用

- (一) 检查员选派应当遵循随机、统筹、回避及实效原则，

根据检查任务需要，选派 2 名以上检查员组成专业搭配合理的检查组；

（二）现场检查人员及工作方案由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根据具体许可事项制定，并随机抽取现场检查人员，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按照相关流程开展现场检查；

（三）凡市局机关工作人员被抽取参加现场检查的，按照公务出差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在市局报销；

（四）市市场监管局以外的其它中介机构和其它行业专家人员的费用，按照原省质监局川质监函〔2018〕847 号文件相关标准执行；

（五）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人员参加现场检查的，可参照本办法标准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检查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。检查员对现场检查结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将现场检查情况和不同意见如实写入检查报告，由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评定，并报分管领导确定检查结论。

第十三条 检查员应遵守以下行为准则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检查方案；

（二）忠于职守，科学、公正、文明检查；

（三）严守保密纪律；

（四）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安排的宴请、旅游或经营性娱乐、健身活动；

(五)不得在被检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，严禁接受被检查企业和利益关系人所送的现金、有价证券及土特产等礼品。

第十四条 检查员应检查前接受廉政谈话，检查工作开展时公开廉政工作纪律，签订廉政承诺书，检查后有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记录。

第十五条 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、机关党委（纪委）应加强检查员执纪情况监督检查，通过现场抽查或电话信函回访等方式，及时了解检查员在履职期间廉政纪律执行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考核

(一)考核由市局登记注册科（行政审批科）牵头组织，重点考核检查人员的业务水平、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等情况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4个等次；

(二)检查员因工作岗位调整等原因长期不能参加检查工作的，原则上不参加年度考核，并将情况记入检查员档案；

(三)检查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年度内3次不服从抽调、以及未完成培训的检查员考核为不称职；

(四)年度考核为不称职的组长降级为组员，不称职的组员终止其检查员资格；

(五)检查员年度考核连续2年为优秀的，市局可以作为省级检查员优先推荐人选；

(六)检查员原则上应逐级晋升。获得省级及以上检查员资

格的，可直接晋升为组长。组员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的，可晋升为组长。

第十七条 对在现场检查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检查员，市局予以表彰，并建议检查员所在单位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检查员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予以解聘：

- （一）利用检查员身份，谋取私利的；
- （二）在现场检查中，违反有关法律及相关规定，拖延敷衍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；
- （三）违规泄露企业秘密和检查工作情况的；
- （四）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；
- （五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，不服从抽调 3 次以上的；
- （六）应回避不按规定申请回避的；
- （七）调离市场监管系统的；
- （八）其他应予以解聘的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检查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情节较轻的由市场监管局给予廉政谈话或通报批评；构成违纪的，函告所在单位或属地纪检监察机关处理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4 日印发
